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43號

原告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林之晨

訴訟代理人 劉懷先律師

李佳真律師

被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代表人 陳耀祥

訴訟代理人 閻立泰

龐秀芬

李獻德

上列當事人間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，原告不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民國108年12月31日通傳平臺字第10841035120號裁處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司法院大法官就本院聲請釋憲案作成解釋公布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，對所適用之法律，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，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；前項情形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8條之1定有明文，復依同法第236條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又法官於審理案件時，對於應適用之法律，依其合理之確信，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迭經司法院釋字第371號、第572號、第590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受理兩造間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，因認所適用之

01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8條第2項，就違反同法第10條第1項裁處
02 系統經營者之規定，有法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；本院爰聲請
03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並依首揭法律規定，於本院聲請釋憲案
04 作成解釋公布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05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78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07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黃翊哲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含
10 抗告理由，應表明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
11 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
12 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14 書記官 林郁苓